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公司首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3,921,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变更为 103,921,5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392.15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2.1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92.15 万股。
--------------------------------	-----------------------------------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

深圳威升精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信方精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冠维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建方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现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名称已相应变更为石河子市威升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信方精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冠维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石河子市建方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根据前述发起人名称变更情况申请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记载事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周志群的提名，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投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